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終止有關

- (1) 可能認購事項；
- (2) 可能成立合營公司；
- 及
- (3) 可能分銷權之諒解備忘錄

茲提述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目標公司與本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當中涉及(1)可能認購事項；(2)可能成立合營公司；及(3)可能分銷權(「該公佈」)。除非另有明確說明，否則本公佈所使用的詞彙具有該公佈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終止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謹此向股東提供最新消息，本公司與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互相協定終止諒解備忘錄。本公司與目標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正式或具約束力協議，據此，諒解備忘錄已告失效。

董事會認為終止諒解備忘錄將不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整體的現有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將繼續發掘其他合適投資機會以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的業務。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智恒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楊智恒先生、梁廣才先生、黃保強先生、鍾少樺先生及戚道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貴生先生、王子敬先生及香志恒先生。